

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已向各位董事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0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黄昌民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三、备查文件

1. 《无锡昌德微电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7 日